

6. 神爱无限

“神就是爱”（约壹4：8）。这项深奥的真理时常被人误解，说来实在可悲。黎秋(Ritschl)与施莱尔马赫(Schleiermacher)就特别选出神爱的属性为他们神学的出发点。因此，现代新神学派时常认为爱是神本性的中心，而其他神的属性乃是神爱的形态或表现。巴特主义也如此主张。这种神学是没有圣经根据的。所有神的属性都同样有属神的本质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神不但是完全慈爱的，他也是完全公义与圣洁的。然而，这事实并不丝毫减损慈爱是属神的本质的真理。

神是那位无限者，也就是说，他在每个属性中都是无限的。他的属性之一是爱，那么，神的爱就是无限的。

我们人是有限的，有限的不能了解无限的。当然，我们多少会知道一些那位无限者的事，可是，我们对于那位无限者的认识，却是极其有限的。换言之，当我们看到神的爱或神的其他任何属性时，我们就是在接触那不可测度的奥秘。因此，我们应当叫我们的逻辑从属于神的道(logos)，我们所关切的唯一问题应当是圣经怎么说。当神在圣经里告诉我们有关他自己的事超越我们的理性时，我们必须谦卑地接受它为真理。

爱超越了普遍性

无限往往被认为是普遍性，这两个名词时常被交互使用。有人说，神的爱既然是无限的，必要包括宇宙中所含有一切——所有受造物以及创造的总合，明显这是一个错误。神创造了天使，但他并没有爱违抗他的天使。虽然圣经说，那些没有按神旨意行的人，因为他们不知道，也要比那些虽然知道神旨意而不去行的人少受鞭打(路2：47—48)；可是，圣经没有任何地方暗示神爱那些被定罪灭亡的人。圣经虽然在创造的记载中及他处教导：神喜悦他手所作的工，可是圣经并没有说到他爱山谷、河流与海洋、大地与天空、植物与动物。爱在其本性上只能给予那些会回报的人，这样说八成错不了。

不要说普遍性超越无限性，应当说无限性超越普遍性。有一节圣经是众所周知的，但却少有人明白它的真意，那就是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，神在此不但告诉我们他的爱是非常伟大，而且他还回答了他的爱如何的伟大这个问题。在英文圣经这节的前半说，神如此爱罪人，这“如此”二字是很有意义的，也清楚指明了这一点。当然，关于这问题的正确答案是，神爱是无限的。为了这个理由，以下三个有关世人的解释是我们不能接受的。有些人说这里的世人(world)是指被拣选的人，又说神的爱是如此伟大，包括无数的群众；还有人说，神的爱比那个还大，“世人”这个名词是指全人类，不拘是被拣选的或不被拣选的；还有些人坚持神的爱比前者更大，世人这个名词不仅包括一切所有的人，也包括一切受造物，即全宇宙。这三个解释都犯了一个毛病，每一个解释都想以有限的名词来衡量神无限的爱，那简直是办不到的。

打一个比喻，或者更能澄清这一点。从永世减去十亿年，当然，还是永远，那就是说以十亿年与永世比较简直是一无所有。或者，假设你和我现在正在拜访一位老铁匠。他膀臂的肌肉很发达，我想要你知道他的体力有多么大，于是我说：“这个人是有这么有力，所以他能拿起一粒灰尘。”我说了什么啦？我实在说了些很愚蠢的话，因为拿一粒灰尘根本费不着吹灰之力。但是，当我说神的爱如此伟大以至包括无数

的选民，或全人类，或全宇宙时，若以无限来说，我实在也没有说到什么。宇宙是有限的，以有限之物的总合与无限比较，还是虚无，用先知以赛亚的话说，还“不及虚无”（赛40：17）。

无疑，在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中，“世人”或“世界”这个名词，在约翰的写作中是时常出现的。这个名词应当从质的方面来看，而不应从量的方面来看。简言之，重点不在世界的大小，乃在于人类的罪恶。论到这一点，我们要引证美国大神学家华飞德的讲道：“本段经文的关键在于‘世界’这个名词的意义，这个名词在这里的意思并不是指外延（范围），而是指强度。它的基本内涵乃是道德的。用这个名词并不是说世界太大了，所以需要神来爱；而是说世界太坏了，所以需要神广大的爱。神为了爱世界，甚至牺牲了他的爱子。”神是圣洁的，他在圣洁上得以完全。天使撒拉弗用他们的翅膀遮脸，因为神的圣洁太耀眼了，并且彼此呼喊说：“圣哉，圣哉，圣哉，万军之耶和華”（赛6：3）。圣洁的神爱有罪的人类，全部圣经没有比这个更深奥的教训了，也再没有更不可理解的了。假如你告诉我这件事，我是不能相信的。假如所有的人都告诉我这件事，我也一点不会相信。但是，神在其不可错谬的道（圣经）中告诉我这样，我只得五体投地赞叹说：“我不能明白这奥妙，但是，神啊，因为你说了这件事，所以我相信。”人们曾费尽心机想要正确地描素神的爱，结果只得承认失败。他们说：

纵使诸天当作纸张，地上万茎当作笔杆，
世上海洋当作墨水，全球文人集合苦干，
耗尽智力描写神爱，海洋墨水为乾；
案卷虽长，如天连天，岂能描素完全！
啊！神之爱，何等丰富！伟大无限无量，
永远坚定，永远不变，天使圣徒颂扬。”

爱包括所有活在世上的人

说来可悲，有些着重神拣选教义的人，甚至把一切活着的人从神的爱中排除。这是极端的加尔文主义，他们自傲于他们的加尔文主义，但他们所主张的乃是唯理主义。他们的逻辑与圣经的教训不符，他们侵犯了神的话。有些人的结论很荒谬，他们说，那位年轻财主虽然拒绝主耶稣，但也必定列在蒙拣选的人当中；如果他未蒙拣选，耶稣就不会爱他，正如写马可福音的人所说（参可10：21）。

圣经说到神爱所有在世上的人，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事了。我们举几个例子就够了。诗篇作者歌咏着：“神啊，你的慈爱何其宝贵，世人投靠在祢翅膀的荫下。”（诗36：7）在登山宝训中，耶稣吩咐说：“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，……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，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降雨给义人，也给不义的人。”（太5：44—45）明显可见，这里告诉我们要爱所有的人，甚至我们的仇敌，因为我们的天父如此爱我们。

神爱世上所有的人，在他祝福自然界这件事上有所表现。正如保罗对吕高尼人说：“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，就如常施恩惠，从天降雨，赏赐丰年，叫你们饮食饱足，满心喜乐。”（徒14：17）神爱世上所有的人，也特别在“福音普遍与诚恳的提供”上表明出来。神曾吩咐我们向世界各地所有的人传福音，”他也确保他们听见福音就甘愿悔改得救。当然，我们不知道谁是神所拣选的，谁不是神所拣选的，我们必须本着诚恳的心，毫无差别地将救恩提供给万人。然而这并不是事实的全貌！问题焦点是说，纵然神早知道谁是蒙拣选的，谁不是蒙拣选的，但他仍一本至诚地将救恩提供给一切听到福音的人。

神藉着以西结的口说：“恶人死亡，岂是我喜悦的吗，不是喜悦他回头离开所行的道存活吗？”（结18：23）。关于这段经文，加尔文解释如下：“先知所说的是非常正确的，神不愿意一个罪人死亡，因为他愿意接待他。不单预备接纳一切投奔他怜悯的人，而且他也大声呼召他们。当神看见他们是何等绝望

时，他以慈爱呼唤。如果有人反对这点，就是不认为有神的拣选了。神藉着拣选预定了一固定的人数得救。如果有人要反对，这里就有答案：先知在此并未说到神隐秘的旨意，只不过提醒在苦楚中的人免于失望，以致他们可以了解赦免和盼望，悔改以至得救。如果还有什么人反对，说，这样神就前后矛盾了，那么，我们也有答案：神总是愿望同一件事，虽然所用的方式不同，而且我们也不了解。就我们来看，虽然神的旨意很简单，但其中却有很大的不同。此外，我们的眼睛受强光所照因而盲目，所以我们不能确实知道，神怎么愿意叫万人得救，又同时叫所有被弃者进到永远的灭亡中去受永刑，这并不足为奇，虽然我们现在是对着镜子观看，模糊不清，但就我们的才智水准来说，也应该知足了。”

多特信经清楚教导了双重预定的道理——即拣选人得永生，遗弃人受永死。它也深具意义地说：“在福音中被召的人都是真正地被召，因为神实在已在圣经中宣布了什么是蒙他喜悦的，也就是说，凡被召的人就应到他那里去”（第三和四项，第8条）

荷兰大神学家巴文克在《改革宗教义神学》(Reformed Dogmatics)一书中说，“福音的提供在神这方面都是出于至诚”，又说，“虽然藉着呼召只使少数人得救，但是，每一个人都一定会承认，对那些拒绝救恩的人来说，它还是有很大的价值与意义。”因为这就是神无限之爱的明证，并证实了这句“神不喜悦罪人死亡，乃喜悦他转离恶道而活”（第四项，6—7条）的话。

近几十年来，有几位著名的改革宗神学家特别强调在“福音的普遍与诚恳的提供”中所表现的神的爱。迪扬(Alexander De Jong)在其学术性的博士论文中，曾支持这一点。韦斯敏德神学院慕雷教授与石东壕教授曾经在一本题名为《福音的白白提供》的书中也强调了这一点。关于这个题目，圣经方面也苦心研究过，特别是彼后3：9所说：“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为他是耽延，其实不是耽延，乃是宽容你们，不愿有一人沉沦，乃愿人人都悔改。”清楚指出这里所说他的原意，是指所有人说的，蒙拣选的与被遗弃的都包括在内。

在整个教会历史当中，都可以看见一些人从神爱万人这件事上，推论出根本没有地狱，这样的人在今天多得不可胜数，可是，圣经的道理却与此完全不同。圣经反对他们这个说法。有的人藉着相信耶稣基督而接受神的爱，也有的人因为不信而拒绝了神的爱。后者是罪大恶极，正因为他们所拒绝的爱是伟大的，所以公义的神就要严严地惩罚他们。我们从辩论的角度来说，如果神的爱是微不足道的，这样要摒弃这个爱的罪就算小的。假如神的爱是伟大的，那么，弃绝这个爱所犯的罪就大了。实际上，神的爱是无限的，弃绝这个无限的爱必受永远的刑罚，自不待言。

爱在人与人之间有所区分

圣经清楚教导神爱世上所有的人，圣经也清楚并强而有力地教导说，神的爱在人与人之间是不同的。

神爱所有的人，然而神也恨一切作恶的(诗5：5)。恨这个字在这方面不拘它的正确上下文是什么，我们可以说，神也爱也恨那些作恶的人；但是他爱义人却不恨他们。神曾说过，“雅各是我所爱的，以扫是我所恶的”（罗9：13）。神既然爱所有的人，那他一定也爱以扫？但十分清楚看出，神并没有爱以扫象他爱雅各一样，直截了当地说，他恨以扫。我们不可说，神爱恶人但恨他们的罪，免得把真理给混淆了。圣经告诉我们，神不但恨恶恶事，神也恨恶作恶的人，所以他不仅恨以扫的亵渎，也恨以扫本人。

这里的确是一个奥秘，但这个奥秘却清清楚楚地教导在神的自我启示中。神禁止我们为至高者设立一个法，说他不能同时爱一个人又恨一个人。神也不许可我们去分析那位无限者，说神有两个不同的属性，这两个不同的属性都叫做“爱”，其中之一是向恶人彰显，另一个是向义人彰显。当然神的爱只是一个，所有他的属性也是如此，包括一切神的属性是无限的完全。神的属性就仅一个，但它变化万千，就

象太阳光进入三棱镜后分折成七种颜色的光谱一样，所以神在他的自我启示中显示他的完全性是无所不知、无所不能、公义、圣洁、慈爱、和其他无以计数的属性。神的属性是变化万千，各色各样的，但合起来只有一个，所以一个神的爱却变化万千地表现在不同的形式上，这是毫不足奇的呀！

圣经在神对一般人的爱和他对那些在基督里的人的爱之间有所区分。圣经特别高举那些在他儿子耶稣里的人的爱，在这许多章节中，我们提出一些。罗8：29中“预知”这一词意思是从永远爱起，神从永远就爱的那些人，“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，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”（罗8：29）。根据下节，他又召他们来，又称他们为义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。保罗告诉以弗所的圣徒们说，神在创立世界以前，就在基督里拣选了他们，预定他们藉着耶稣得儿子的名分，使他荣耀得到称赞，这恩典是他在爱里所赐给他们的（弗1：4—6）。保罗又对他们写着说：“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，因他爱我们的大爱，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，（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），他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，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”（弗2：4—7）。他又夸耀着说，“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经得胜有余了。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、是生、是天使、是掌权的、是有能的、是现在的事、是将来的事、是高大的、是低处的、是别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，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”（罗8：38—39）。圣经告诉我们，神以爱他儿子的爱来爱那些在基督里的人。

巴文克把显示在“福音之普遍与诚恳的提供”中的神爱描写为“无限的”。他明白说到：“人不能也不可以说，无论如何，神没有用那引领选民得救的特殊之爱来爱所有人”（上引书三530，四7），这诚然是不足为奇的。那位伟大的美国神学家赫治查理时常说，神的百姓乃是一特殊的百性，神以“特殊之爱”来爱他们（系统神学，二550）。前普林斯顿神学院傅斯教授描素，当保罗说，“神的儿子爱我，为我舍己”（加2：20）时，他心中所说的爱就是超越的爱与至高的爱（系统神学二152）。以上这两位美国教授所说的毫不令人惊讶。